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百联(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1728号)110楼百乐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披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有效。

四、会议签到和参会  
(一)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6日(即202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6/6/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9:00-16: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5弄29号4楼(纺友大楼)。  
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83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833306  
6.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证券),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62569829,021-62729898/938  
传真:(021)625698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次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代理人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751,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94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人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徐增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34,657 96,4180 3,288,771 4,227.99 217,304 0.2841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07,667 96,3028 3,327,279 4,326.1 216,416 0.2821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21,368 96,4015 3,394,779 4,368.6 224,615 0.2927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05,700 96,3777 3,337,436 4,348.8 210,216 0.274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672,467 94,0854 3,821,779 4,979.94 267,116 0.356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672,467 94,0854 3,821,779 4,979.94 267,116 0.3561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特别表决事项,议案 4、5、6、7、8、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

议案 8 涉及的关联股东何亚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雁、侯东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 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6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cb\_investors@bjshiba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5:00-17: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华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才刚  
独立董事:高国华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运达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杨鹏彪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2 日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 cb\_investors@bjshiba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sh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持有 6%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明牌实业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计划进行的市场化操作。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明牌实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明牌实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牌实业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 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126,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6.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首发股:12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进度 未完成:23,333,334股

减持比例 0.0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6,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未实施减持。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2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贝美前列素眼凝胶(以下简称“眼凝胶”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贝美前列素眼凝胶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证编号 YBH1257206

规格 0.05% (3ml, 0.3mg)

受理号 CYH52000002

证书编号 2026S9170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047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上市)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永光(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树街 226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